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2〕14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2-2024年度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我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贷款业务，发挥财政和农业信贷担保的协同支农效应，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2-2024年度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通知》（晋财农〔2022〕1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2-2024 年度支持农业适度规模
经营发展的通知

长治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农〔2022〕15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2—2024 年度支持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有关省直管县财政局，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支持我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对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贷款业务，2022年起，按照“降低融资成本，惠及更多主体、贴息逐步退坡、激发内生动力”的原则，继续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贴息奖补政策。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范围

纳入农担体系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10 万元—

300 万元、用于农业生产及与农业生产有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的银行贷款。

二、奖补额度

单个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笔贷款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

三、实行分级奖补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实际贷款利率在 LPR+185BP(含)以内银行贷款，且贷款利率不超过 5.55%/年(含)的银行贷款，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45%予以奖补；对实际贷款利率在 LPR+185BP(不含)至 LPR+278BP(含)的银行贷款，且贷款利率不超过 6.48%/年(含)的银行贷款，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25%予以奖补。2023 年、2024 年，对两档利率的贷款贴息额度分别按照 5%标准予以递减。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两档利率的贷款分别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40%和 20%予以奖补；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两档利率的贷款分别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35%和 15%予以奖补。因市场变化、利率大幅浮动等原因确需调整政策的，另行通知。

四、对重点行业加大奖补力度

一是积极保障粮食安全，对从事粮食生产、加工、收储、农资供应、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技推广等环节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业企业等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奖补力度，在当期两档利率贷款贴息奖补额度的基础上，再分别上浮 5%。即

2022年4月1日起，两档利率的贴息额度分别提高至50%和30%，2023年1月1日起，两档利率的的贴息额度分别提高至45%和25%；2024年1月1日起，对两档利率的的贴息额度分别提高至40%和20%。二是支持晋中农高区建设，对山西农谷的农业信贷担保贴息奖补政策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支持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相关财政政策的通知》（晋财农〔2021〕47号）执行。

五、奖补资金来源

由省农担公司提出申请，省财政厅据实安排。

六、实施备案制度

省财政厅委托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纳入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贷款利息予以奖补。市、县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发放办法，对本辖区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利息予以贴息，已经享受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贴息奖补的贷款，不再予以贴息。具体发放办法及结果年底前报省财政厅备案。

七、其他说明事项

2018年-2020年发生的担保贷款继续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度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意见》（晋财农〔2018〕15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度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的通知》（晋财农〔2019〕56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0

年度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的通知》（晋财农〔2020〕128号）执行。2021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发生的担保贷款继续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度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的意见》（晋财农〔2021〕55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